模板

健康证明告知承诺书

（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审查）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

姓名/名称: 张三 联系方式: XXXXXX

证件类型：□身份证□军官证□残疾人证□营业执照□其他

证件号码: XXXXXXXXXXXX

（二）行政机关

名称: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

联系方式: XXXXXXX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内容

（一）承诺事项名称和告知内容

下列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，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八条要求的屠宰技术人员的健康证明。

（二）用途

办理：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审查。

（三）法律法规设定依据

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）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三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。

（四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，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五）行政机关核查权力

对于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事项，行政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，采用书面核查、网络核验、实地调查、公示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。

（六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按照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）第二十三条　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，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;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，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资格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（一）本人（本企业/本组织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本人（本企业/本组织）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选择对屠宰技术人员的健康证明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。

（三）本人（本企业/本组织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;

（四）本人（本企业/本组织）填写的告知承诺内容信息真实、准确;

（五）上述承诺是本人（本企业/本组织）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: 张三（签名/盖章） 行政机关(公章):

日 期:X年X月X日  日期: X年X月X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